

臺北市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8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9/4/1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祺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8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(一) 童科長富泉報告：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日活動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實務成果研討會乙案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(二) 陳主任漪錦報告：97 年社會局行政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案件檢視結果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請各科室審慎思考民間捐款本金與孳息之用途，並掌握時效善加運用。本案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科室資料，於 3 個月後再行檢視，季管。</p> <p>社會工作科規劃之提供弱勢餐飲服務，請持續建置，使機制更為完整，期能於 98 年 5 月 1 日正式推行，雙週管。</p> <p>貳、臨時動議</p> <p>一、賈法制秘書報告： 建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被訴願會或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案件，宜即提報科務會議檢討後，檢附訴願決定或判決書影本等項資料，填報撤銷案件原因分析表（參照本局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祕字第 09743780800 號函轉本府 97 年 1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84300 號函檢送修正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原因分析表）依程序簽擬重處辦法。</p> <p>(二) 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案件，宜即依上</p>		

述程序優先檢討，並注意其上訴期間。

(三) 基於平等與自我拘束原則，宜注意相同案件前後處理一致性。

(四) 行政救濟案件，宜注意文書處理時效。

二、黃科長文鳳報告：

為建立本局工程案件工作流程及自我檢核表 1 案，提請討論（詳見現場資料）。

三、吳專門委員惠櫻報告：

建議各科室建立使用者需求的檢視清單，將有助於與建築師之溝通以及檢視工程規劃設計之內容。

參、主席指示

一、有關第 1518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研考會報告市政建設相關民意調查案中，本局托育服務諮詢專線市民知曉度，有 11% 受訪者知道，88% 不知道，本案 3 個月後仍會再調查，並與本次結果作比較。請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聯繫托育諮詢專線受託單位加強宣導事宜。

(二) 輿情報導中警察局正面新聞報導 1 案與弱勢家庭有關。請各單位應留意此類輿情之報導，並請主動了解案家狀況，評估給予協助之必要性。

(三) 觀光傳播局報告本市老舊旅館聯合檢查結果案，除 1 家檢查時現場無營業狀態外，實際檢查家數為 84 家，90% 皆有 1 至數項不合格，所有項目均合格之旅館為 8 家，佔 10%，市府將協助不合格老舊旅館改進。萬華區與大同區旅館中住有 12 名獨居長者。請老人福利科瞭解獨居長者之現況，評估是否需提供福利服務。

(四) 主計處報告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2 月底之執行情形案，本局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，請殯葬管理處加強辦理。

(五) 消防局、法規會提為制定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案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六) 市長指示有關編列預算案，請各局處針對明(99)年重大政策提出 1 至 3 項優先編列項目。本局應即配合辦理。

(七) 市長指示注意電子媒體報導，有重大

事件，各相關局處務必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先至現場處理，並儘速回報市長室、王顧問、任顧問及發言人，俾第一時間回應，假日亦同。本局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日活動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實務成果研討會案，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。

三、有關 97 年社會局行政救濟案件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案件檢視結果案，請秘書室依婦幼科張科長及賈法制秘書之意見重新設計統計表格。另請各業務科確實檢視此類案件，不論本局主動撤銷或訴願決定撤銷另處，凡涉及處理原則及法令之修正，均應確實檢討辦理。

四、社會工作科規劃愛心餐盒補給站案應與本府發放之食物券有所區隔。有關適用採購法及核銷之處理，請蘇主任秘書召集會計室、秘書室會同研商協助。

五、為建立本局工程案件工作流程及自我檢核表案，請秘書室建置工程諮詢專家名單及合作機制；綜合企劃科負責建置規劃、需求、處理程序等檢視清單；各業務科應確實掌握業務需求，落實規劃工程案件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